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深交所关于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股东会委托，进行了包括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工作衔接，程序完整合法、依据充分、客观公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全部内容。

三、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我们认同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四、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就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

效益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截止报告期末，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子公司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贷款事宜，公司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进行了审核，表示同意，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表决程序及其公允性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必要、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

4、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义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七、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经考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

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 60 万元人民币。

八、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石英 _____ 王萍 _____ 季丰 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